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4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楊佩琪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4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1982@ms.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665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單張資料1份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，請協助宣導民眾、醫美診所等通報
化粧品不良品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4月26日FDA器字第10116028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，請協助宣導民眾如因購用之化粧品發現有不良品或不良反應發生時，可通報衛生署所建置「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」，網址：<http://cosmetic-recall.doh.gov.tw>，通報專線：02-2358-7343。另請加強宣導醫美診所，如民眾就醫時因使用化粧品為不良品或有不良反應發生時，請通報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。
- 三、檢附宣導單張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